

雷环建〔2025〕6号

关于对雷州市工业气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广东鑫峰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雷州市工业气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雷州市工业气体项目位于雷州市官山水库片区03-02-13A地块（项目中心坐标：东经110.098489°，北纬21.005989°），项目总占地面积19730.73平方米，其中：总建筑面积：12304.65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工业气体、医用氧气充装销售、储存，主要产品为年周转纯氧16万瓶（1120t）、氧气80万瓶（5600t）、氮气40万瓶（2800t）、氩气24万瓶（4320t）、二氧化碳30万瓶（6600t）、埋地罐区储存丙烷5万瓶（750t）、气瓶储存丙烷2万瓶（260t）、乙炔3万瓶（150t）；预计建成后周转气体约200万瓶/年（21600t）。项目总投资1008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5〕35号），并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沉砂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沈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一同排入沈塘镇污水处理厂；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沉砂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雷州市经济开发区A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一同排入雷州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厂区内部管理，定期对储罐阀门、法兰等处进行检查、加强厂区通风等措施可减少无组织废气的逸散影响。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须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限值要求。

(三)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时,对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在生产过程中对设备的检查力度,确保设备保持良好运转状态。

(四)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残液收集至残液罐进行暂存,残液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处理处置单位处理;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由维修公司带走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回收的钢瓶送往第三方检测站检测,经检测站检测合格的钢瓶运输至厂内回用于充装气体,检测不合格的废旧钢瓶由第三方监测站处理处置,项目厂区内无废钢瓶和废气阀废物产生;员工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环境风险因素制订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禁将易燃物品以及与生产无关的物品带入仓库和储罐区,落实消防措施,加强应急演练,对员工进行工作培训,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厂区须设有事故应急池,应急事故池容积应不小于 390m^3 ,在火灾爆炸事故中,为防止消防废水以地表径流方式流入雨水管网,在厂区雨水总排放口须设置雨水截止阀,在危险物质发生泄漏时及时关闭雨水截止阀。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全厂 VOCs 无组织排放（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0.031t/a 以内。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12 日

抄送：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